**监督索引号53050002071301000**

保山市妇女联合会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保山市妇女联合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项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保山市妇女联合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团结、引导、教育全市各族各界妇女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

2.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维权”的工作方针，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发挥积极作用。

3.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宣传表彰优秀妇女典型，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4.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和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

5.坚持服务大局、服务妇女儿童、服务基层，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有关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6.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妇女之家建设。加强与女性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联系，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7.积极发展同周边国家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加深了解、增进友谊、促进合作。

8.承担保山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9.完成市委和省妇女联合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践行初心使命，把“人”凝聚起来

倾力武装妇女。强化妇女思想引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任务，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党员大会及干部职工会议、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提升妇联干部素质。以“百千万巾帼大宣讲”活动为载体，开展各具特色的线上宣传活动200多场（次），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好理论武装、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引导妇联干部和广大妇女群众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信心，凝聚奋发进取正能量。强化妇女素质提升，以“美丽乡村·女子学堂”为抓手，以家风家教、健康生活、乡村治理、法律法规、实用技术等知识为主要内容，培育广大妇女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婚育观、生活观，提升妇女素质，跟上时代发展步伐。全年开展各类培训149场，参训466136人次。以“巾帼讲堂乡村行”为抓手，培养市妇联宣讲员，采取讲堂成员讲、干部职工听、班子成员提、主要领导考等方式，对讲课内容精雕细琢、严格把关，经班子考核后，深入16 个乡镇开讲 22场，培训群众5000多人。

真情关爱妇女。落细落实疫情防控巾帼行动，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积极组织全市19000余名妇联执委做好疫情防控的宣传员，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发布倡议书、防疫知识等，弘扬共克时艰的巾帼正能量。开展“‘疫’路有你!保山市妇联邀你过不一样的‘三八节’”活动，在市妇联微信公众号开设“居家美食线上秀”“我抗疫！我健康！”等专栏，开设家庭教育语音课5期，茶文化、插花艺术、法律宣传等专题微课10期，组建9名专家参与12338心理疏导及线上家庭教育。开展众志成城、抗击疫情——保山巾帼在行动募捐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共募捐资金10.00万元支持抗疫工作，投入资金16.00万元，慰问留守妇女和保山市定点收治医疗单位一线医务人员100余名。深入推进培育健康婚育观行动。制定《保山市妇联系统引领婚育新风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将预防早婚早育工作纳入对全市妇女儿童工作综合考评，加强督导，推动部门认真履职。联合市民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开展《预防早婚早育——与青春期孩子和家长谈“性”与“爱”》等为主题的家庭教育线上公益讲座4场，受教育人数达50万人。印制下发婚育新风进万家知识宣传册及海报10000余份，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巡讲”“家庭教育知识讲座”等活动22场次，让法律法规入脑入心。将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工作纳入平安建设总体规划，全市共建立婚姻家庭辅导室6个，为广大妇女和家庭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心理疏导、法律帮助等专业化服务指导。全市成立女子调解队530支，调解各类矛盾纠纷480余件；成立妇女议事会876个，议事204件，解决各类问题162个，为助推平安保山建设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贡献巾帼力量。

真心服务妇女。做新做活家庭文明建设。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启动“父母成长计划”，深入开展寻找“最美家庭”、创建“绿色家庭”、建设“美丽家园”，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等文明实践活动, 大力引导广大家庭践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寻找全国“最美家庭”3户，省级“最美家庭”10户，分别在全市公安系统和保山边境管理系统寻找优秀女警20名、好警嫂20名、最美家庭15户。8个集体被命名为国家级和省级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市妇联1名同志被评为全国家庭工作先进个人。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制定《保山市关于建立共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的意见》，把落实“五项机制”作为妇联“一把手”工程。常态化开展“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主题活动，全年共开展线上线下法治宣传教育312期，开展维权服务100余次，受教育群众超过10万人。充分发挥12338妇女维权热线作用，共接待来信来访214件，办结率达100.00%。创新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保山市永昌小学、龙陵县木城中学被评为云南省性别平等进校园示范点。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开展“下农村、进家庭、找家长”活动，实现辍学人数动态清零。持续推动儿童保护与发展资源中心建设，召开“资源中心”总结推进会，开展调研督导3次，培训各级妇儿干部和儿童之家主任1500余人次、开展专业化志愿服务3000余次，建立了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测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奠定了基础。

2.围绕跨越发展，把“力”聚集起来

点上突破，抓好“挂包帮”工作。在扶贫挂钩点扎实开展“双联系一共建双推进”活动，与复兴社区党总支开展城乡党员结对互助活动4次，召开基层党建工作专题分析研究会议2次,领导班子成员到社区讲党课3场次,在社区小学开展“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1次。在社区儿童之家开展家风传唱、“把爱带回家”等系列活动。开展人居环境提升讲座、巾帼志愿服务等活动7场次。每季度到社区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年内共入户121人次，走访829户次。开展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党史、国史等内容宣讲4次。支持工作经费1.00万元，协调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资金5.00万元，为脱贫攻坚工作提供保障。

线上推进，抓好行业脱贫工作。着力打造巾帼脱贫示范基地，持续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全市共创建省级巾帼脱贫示范基地5个，补助创建资金5.00万元，辐射带动500多名妇女创业就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2,761.50万元，扶持1560人创业，带动就业4150人。完成“两癌”免费筛查88975人，争取救助项目资金122.50万元，救助贫困“两癌”患病妇女213人。发动33554名妇女参加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共获赔109人次，赔付金额188.40万元。发放受艾滋病影响家庭大学生阳光助学生活学习补助费6.00万元，帮助13名大学生完成学业。

面上发展，抓好“巾帼脱贫行动”。制定《保山市妇联“巾帼脱贫行动”实施方案》，形成了市、县、乡、村妇联干部抓扶贫的四级网络。各级妇联组织借助全市931个“妇女之家”平台，以各种活动、讲座等方式，在广大妇女群众中大力宣传“精准扶贫”相关政策，形成扶贫助贫人人可为、人人能为的良好局面。

3.强化队伍建设，把“会”壮大起来

着力深化妇联改革。进一步扩大妇联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加快推进新领域及市、县（市区）直单位妇女组织建设，完善立体化多层面的妇联组织体系，持续扩大妇联组织“朋友圈”。目前，全市建妇委会214个、建“妇女之家”1026个，“两新”组织建妇联57个；保山学院完成妇联改革。以搭班子、抓培训、督进度、制手册、广宣传、定制度为抓手，扎实推进952个村（社区）妇联组织换届工作，实现了女性100.00%进村（社区）两委，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比例达到38.96%，村民委员会主任中妇女比例达到10.08%，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比例达到66.67%。

着力深化机关党建。坚持党建带妇建，妇建服务党建原则。深入开展“政治机关大家创”活动，在机关开设“妇联讲堂”，深入基层开展“父母是孩子最好的榜样”“注重家风建设、营造幸福人生”等专题宣讲27场次；将巾帼志愿服务活动作为机关主题党日活动的主要内容，先后组织“抗击新冠疫情·助力复工复产”“把爱带回家·关爱留守儿童”“创建文明城市·妇联在行动”等志愿服务活动10次；联合市外办、市信访局、市社科联、市科协等党支部，开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庆祝祖国70华诞”“品读永昌文化·讲好家乡故事”等为主题的党日活动，扎实推进市妇联党支部模范机关创建效果，架起了党群“连心桥”。

着力深化全面从严治党。认真做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反腐败、“最不满意三项工作”整改落实、领导干部违规借贷问题整治等工作；以“五个一”（集中学习、主题党日、专题党课、廉政提醒、专题民主生活会）活动扎实推进耿梅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工作，到隆阳区检察院参观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观看《八小时之外》等10余个警示教育片，撰写心得体会20余篇；组织干部职工开展警示教育和家风教育“三个一”系列活动，举办“树立良好家风，构建和谐家庭”等专题讲座，为干部和家庭撑起廉洁“保护伞”。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保山市妇女联合会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保山市妇女联合会2020年末实有人员编制20人。其中：行政编制1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19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14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2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15人），其他人员0人。

离退休人员6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6人。

实有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保山市妇女联合会2020年度收入合计3,656,951.2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56,951.27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对比增加65,248.68元，增长1.82%，主要原因分析：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310,335.35元，主要为事业人员增加2人，基本工资增加69,685.00元，津贴补贴增加84,659.00元，奖金减少65,641.50元，绩效工资增加135,990.00元，养老保险增加28,773.80元，基本医保增加34,709.50元，医疗补助增加12,488.56元，其他保险减少12,658.71元，医疗费增加4,138.70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保山市妇女联合会2020年度支出合计3,651,651.83元。其中：基本支出3,344,384.27元，占总支出的91.59%；项目支出307,267.56元，占总支出的8.41%；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对比减少38,050.76元，下降1.03%，主要原因分析：主要是因为项目资金减少336,701.41元。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用于保障保山市妇女联合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3,344,384.27元。与上年对比增加298,650.65元，增长9.81%，主要原因分析：年内调入2人，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工资增加69,685.00元，津贴补贴增加84,659.00元，奖金减少65,641.50元，绩效工资增加135,990.00元，养老保险增加28,773.80元，基本医保增加34,709.50元，医疗补助增加12,488.56元，其他保险减少12,658.71元，医疗费增加4,138.70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999,380.69元，占基本支出的89.6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345,003.58元，占基本支出的10.3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度用于保障保山市妇女联合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307,267.56元。与上年对比减少336,701.41元，下降52.29%，主要原因分析：一是服务业发展培训项目、城乡岗位建功（双学双比）活动项目、平安家庭创建项目、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儿童之家示范点建设经费、保山市妇女儿童发展中心工作经费等6个项目整合为一个项目，项目经费减少314,668.97元；二是艾滋病防治项目减少资金40,00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保山市儿童保护与发展资源中心建设及市妇儿工委工作经费90,000.00元。主要用于市级儿童之家示范点建设，游戏设施、图书、桌椅等支出。培训儿童之家工作人员，给孩子提供一个安全的游戏环境，还可以针对孩子提供心理疏导、家庭作业辅导等服务；“两纲两规”指标完成调研、督导、监测统计、重难点分析推进、评估、考核等办公室工作。

2.2020年全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经费4,067.00元，主要用于召开年度妇儿工委全会。

3.妇联业务经费20,000.00元，主要用于妇联改革、脱贫攻坚、困难帮扶、调研指导等工作。

4.妇女发展、儿童之家建设及困难妇儿慰问经费150,000.00元。主要用于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实用技术和教育培训活动，培养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女性劳动者队伍、女性专门人才队伍和专兼职妇女工作者队伍；平安家庭创建、宣传、联席会议、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调研、信访接待；抓好各级妇女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实体建设；寻找最美家庭评选、志愿服务活动、针对创业就业开展宣传动员、三八节庆祝活动等。

5.2020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34,800.00元，主要用于创业导师培训、项目跟踪问效等工作。

6.2019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13,700.00元，主要用于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调研督查、补充办公开支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保山市妇女联合会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51,651.83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对比减少38,050.76元，下降1.03%，主要原因分析：基本支出增加298,650.65元，项目经费减少336,701.41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103,839.2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5.00%。主要用于职工工资、日常办公运转、妇女干部培训、劳务费、公车运行维护、慰问困难妇女儿童老人等、办公设备购置等。行政运行2,457,542.08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64,067.00元，事业运行382,230.21元。其中：人员经费2,481,093.71元，商品服务支出592,370.58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5,475.00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4,900.00元。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93,641.5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0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的缴纳、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妇女创业就业服务工作。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3,600.0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60,540.96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29,500.56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60,540.96元，退休公用经费3,600.00元，办公费10,243.00元、印刷费6,213.00元、水费2,400.00元、邮电费1,550.00元、差旅费5,810.56元、其他交通费3,284.00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228,392.0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25%。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和医疗费。行政单位医疗121,053.98元，事业单位医疗25,695.60元，公务员医疗补助81,642.44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42,773.58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81,642.44元、医疗费2,800.00元、医疗费补助1,176.00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12,079.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33%。主要用于兑现职工年度住房补贴。其他城乡社区支出12,079.00元。11名职工领取2020年度住房补贴12,079.00元。

12.农林水（类）支出13,7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38%。主要用于妇女创业就业工作，创业担保贷款贴息13,700.00元。其中：印刷费2,500.00元，劳务费11,200.00元。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保山市妇女联合会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0,000.00元，支出决算为36,644.00元，完成预算的91.6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年初无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5,000.00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44.00元，完成预算的32.88%。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疫情影响，上级督查检查减少，接待支出减少。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减少20,541.22元，下降35.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21,000.00元，下降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1,857.78元，增长5.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399.00元，下降45.97%。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没有发生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老化维修费增加。公务接待费下降是由于疫情影响，上级督查检查减少，接待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000.00元，占95.51%；公务接待费支出1,644.00元，占4.4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000.00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35,000.00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五县市区（交通补助范围除外）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其中：车辆燃料费7,544.09元、维修费17,245.00元、过路过桥费2,000.00元、保险费6,340.91元、GPS导航软件服务、洗车等费用1,870.00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1,644.00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1,644.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15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用于省级专家、省妇联调研组、县妇联、县妇儿工委办人员汇报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保山市妇女联合会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5,003.58元，与上年对比减少11,684.70元，下降3.28%，主要原因分析：工会经费减少8,882.04元、其他交通费减少8,644.00元。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报刊杂志订阅、印刷费、邮电、物业管理、差旅、会议、培训、接待、劳务、工会经费缴纳、公车运行、公车租用、交通补助等。其中：报刊杂志订阅等办公费18,867.84元、邮电费12,793.00元、差旅费17,233.18元、培训费2,000.00元、接待费1,644.00元、劳务费49,341.68元、工会费45,785.88元、公车运行维护费35,000.00元、公车租用费和公车补贴157,90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保山市妇女联合会资产总额765,836.95元，其中，流动资产5,551.95元，固定资产760,285.00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31,804.27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46,704.27元，固定资产增加14,900.0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元 | |
| 项目 | 行次 |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 | | | | |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
| 小计 | 房屋构筑物 | | 车辆 |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 | 其他固定资产 |
| 栏次 |  | 1 | 2 | 3 | 4 | | 5 | 6 | | 7 | 8 | 9 | 10 | 11 |
| 合计 | 1 | 765,836.95 | 5,551.95 | 760,285.00 | 0.00 | | 468,400.00 | 0.00 | | 291,885.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1.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2.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 | | | | | | | | | | | | |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25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25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25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一：

1.项目名称：保山市儿童保护与发展资源中心建设及市妇儿工委工作经费。

2.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保山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保政办发〔2012〕138号）和保山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年—2020年）的通知》（保政办发〔2012〕137号）要求开展工作，完成“两个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为推动两个规划顺利实施，召开年度重难点指标推进暨终期评估培训会；召开“两规”年度专家评估会议；开展男女平等及两个规划宣传培训；开展家风家教培训；开展终期评估实地督查、调研、培训等。因年初下达经费包含保山市儿童保护与发展资源中心建设及市妇儿工委工作经费，市妇联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保山学院运行保山市儿童保护与发展资源中心，故6.00万元由财政收回直接下达保山学院。剩余经费9.00万元用于保山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办”）工作。

3.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前期准备。市妇联对绩效评价工作高度重视，根据《保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保山市市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召开专题会议对做好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进行了研究和部署，并成立了分管副主席为组长的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由市妇联办公室牵头，各部室配合，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绩效评价各项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任务。

组织实施。市妇联严格按照要求积极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由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各部室领导及业务人员学习相关文件精神。立足工作实际和特点，根据工作任务、职能职责、预算管理相关制度、部门预（决）算情况、年度履职绩效目标和《保山市妇联实施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市委市政府对市妇联年度工作绩效考核情况，对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预算执行是否有效、预算目标是否完成、支出效益是否明显进行了认真分析评价，形成了《保山市妇联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4.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1）项目资金情况

①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市妇儿工委办工作经费支出资金来源主要是市财政预算资金，保障了工作推进，全部资金9.00万元按时到位。

②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根据市妇儿工委办的职能职责，按规定主要用于：调研、培训、会议、接待、劳务、购置办公设备等。

③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健全完善了《保山市妇联行政内控制度》，按照各种事项流程执行。

（2）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①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年内完成办公设备购置，建立3个儿童保护工作示范点，招募专家32名组成儿童工作智库，组建了健康、教育、福利、法律、社会环境5个领域专家组，召开项目办公会及专家联席会议13次，开展调研督导3次，培训儿童工作者1500余人（次）、开展志愿服务2000余次，初步建立了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测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和以乡镇、社区、家庭、学校、社会组织及志愿者多部门的联动机制。联合市民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开展了《莫让孩子感情过早靠岸，孩子伤不起》《中国梦 复兴梦》《预防早婚早育——与青春期孩子和家长谈“性”与“爱”》等为主题的家庭教育线上公益讲座4场，受教育人数达50万人。在妇联微信公众号上开办《心灵漫步 家庭教育专栏》8期共19个专题，开设“市妇联线上法律知识讲堂”7期，印制《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宣传单10000余份，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巡讲”“家庭教育知识讲座”“父母成长计划”等活动22场次。

②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保山市妇女发展规划111项指标，达标率81.08%；保山市儿童发展规划61项指标，达标率90.16%。2020年在全省综合考评中再创佳绩，取得了排名全省第四的好成绩。

③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对过去一年来全市妇女儿童工作给予“有实绩、有地位、有温度、有影响”的充分肯定。经调查测评，各项工作群众满意度较高，得到了广大妇女儿童乃至全社会的好评，满意度达100.00%。

5.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目标全部完成。

6.绩效自评结果

保山市儿童保护与发展资源中心建设及市妇儿工委工作项目自评为100分。

7.结果公开情况和应用打算

市妇联已经于2021年6月11日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在保山市妇女联合会门户网站公开，并将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绩效跟踪和评价结果等挂钩。

8.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领导重视。市妇联班子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高度重视，在主席办公会上专题研究，部署安排，明确责任。为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跟踪和考核，成立了保山市妇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主席任组长，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明确工作任务，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认识到位。在市财政局等相关业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市妇联精打细算，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范和加强部门预算经费管理，进一步优化绩效，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并发挥最大效益，充分发挥了当家理财的作用，严格按政策、按计划用好每一笔资金，顺利完成了各项财务保障服务工作任务。完善制度。结合市妇联实际，健全完善了《保山市妇联行政内控制度》。在决策机制方面，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项目安排决策机制，保证部门项目申报、审核、安排全过程公开、透明；在项目管理方面，根据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制定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做到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均有法可依。严格执行。市妇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要求，由办公室牵头，定期召集各部室、召开预算执行进度情况通报会，严明考核时间节点、资金执行进度目标等要求，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督促整改措施，确保全会按时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和项目资金执行进度。

9.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二：

1.项目名称：2020年全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经费。

2.项目基本情况

《保山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保政办发〔2012〕138号）和保山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年—2020年）的通知》（保政办发〔2012〕137号）指出：“建立会议报告制度。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以上全体委员会议，每5年召开1次以上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规划实施情况。”为认真贯彻落实第七次省、市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及市委四届六次全会精神，总结2019年度全市妇女儿童工作，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确保“两个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召开2020年保山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

3.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前期准备。市妇联对绩效评价工作高度重视，根据《保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保山市市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召开专题会议对做好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进行了研究和部署，并成立了分管副主席为组长的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由市妇联办公室牵头，各部室配合，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绩效评价各项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任务。

组织实施。市妇联严格按照要求积极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由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各部室领导及业务人员学习相关文件精神。立足工作实际和特点，根据工作任务、职能职责、预算管理相关制度、部门预（决）算情况、年度履职绩效目标和《保山市妇联实施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市委市政府对市妇联年度工作绩效考核情况，对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预算执行是否有效、预算目标是否完成、支出效益是否明显进行了认真分析评价，形成了《保山市妇联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4.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1）项目资金情况

①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资金0.41万元，已下达市妇联账户上。

②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根据会议经费要求开支。

③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计划实施项目，并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严格按规章制度落实管理，制定合理有效的机制体制。优化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对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沟通反馈。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研究解决对策，明确目标以及资源调配、整合方式，以达到绩效提升的目的。

（2）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①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召开1次会议。

②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总结安排部署工作：一是围绕健康、教育、民生、发展环境、权益保障“五个方面”，狠抓“两个规划”目标落实。二是突出“资源中心”建设、“两规”示范建设、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三个重点”，提升妇儿事业发展水平。三是夯实完善制度、做好评估、提升能力“三项举措”，推进妇儿工作有序开展。

③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群众满意度达100.00%。

5.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已按规定完成绩效目标。

6.绩效自评结果

市妇联领导高度重视，把该项目列入年度重点完成项目。由市妇联项目领导小组指导和监督项目的实施，该项目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实行层层负责，财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实行单位内部监督、社会监督和严格的问责制度。按年初制定的项目目标按期、按质、按量全面完成。该项目自评为100分。

7.结果公开情况和应用打算

该项目的整体实施情况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将已经于2021年6月11日在保山市妇女联合会门户网站公开，在自评的基础上找出存在问题，以此促进下一步工作。

8.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经验：严格按照计划实施项目，并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严格按规章制度落实管理，并严格按要求对经费进行审计。严格管理制度；制定合理有效的机制体制。

问题：项目工作人员管理能力仍需加强，需要增加项目管理相关培训内容，提高项目执行人员的项目能力。

建议：一是优化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对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沟通反馈。二是认真做好项目需求分析，有效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全方位制定项目绩效目标，以便对项目的实施效果全面的评估。

9.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三：

1.项目名称：妇联业务经费。

2.项目基本情况

全市各级妇联组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引领、服务、联系”为主责，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以党的建设为保障，团结引领全市妇女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3.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前期准备。市妇联对绩效评价工作高度重视，根据《保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保山市市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召开专题会议对做好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进行了研究和部署，并成立了分管副主席为组长的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由市妇联办公室牵头，各部室配合，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绩效评价各项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任务。

组织实施。市妇联严格按照要求积极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由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各部室领导及业务人员学习相关文件精神。立足工作实际和特点，根据工作任务、职能职责、预算管理相关制度、部门预（决）算情况、年度履职绩效目标和《保山市妇联实施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市委市政府对市妇联年度工作绩效考核情况，对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预算执行是否有效、预算目标是否完成、支出效益是否明显进行了认真分析评价，形成了《保山市妇联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4.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1）项目资金情况

①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市妇联工作专项支出资金来源主要是市财政预算资金，保障了市妇联专项工作执行，全部资金2.00万元按时到位。

②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根据市妇联的职能定位，按规定主要用于：改革、调研、培训、会议、宣传。

③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健全完善了《保山市妇联行政内控制度》，按照各种事项流程执行。

（2）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①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开展线上公益讲座4场，受教育人数达50万人。开展“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主题活动，全年共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法治宣传教育312期，受教育群众超过10万人。畅通妇女信访渠道，充分发挥12338妇女维权热线作用，并建立信访接待首问制、法律援助案件转介制度。今年全市妇联共接待来信来访214件，办结率达100.00%。年内开展众志成城、抗击疫情——保山巾帼在行动募捐活动，共募捐资金10.00万余元已经打入省妇女儿童基金会账户。共制作疫情防控微信200余条，被全国妇联采编4条、省妇联媒体采编12条。

②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探索联系妇女群众新途径，利用保山妇女微信公众平台推送信息，浏览人数超过5万次。

③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2020年，保山市妇女儿童工作在全省妇儿工委会议上作为唯一州市交流发言；妇联系统引领婚育新风专项行动工作在全省专项行动工作视频调度会议上作唯一州市交流发言；全市“美丽乡村·女子学堂”“巾帼讲堂乡村行”等经验获国务院妇儿工委网站、中国妇女报点赞并在学习强国刊载。

5.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目标全部完成。

6.绩效自评结果

市妇联业务经费项目自评为100分。

7.结果公开情况和应用打算

该项目的整体实施情况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将已经于2021年6月11日在保山市妇女联合会门户网站公开，在自评的基础上找出存在问题，以此促进下一步工作。

8.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领导重视。市妇联班子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高度重视，在主席办公会上专题研究，部署安排，明确责任。为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跟踪和考核，成立了保山市妇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主席任组长，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明确工作任务，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认识到位。在市财政局等相关业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市妇联按照全会“突出重点、深化品牌、强化功能、统筹规划”的工作思路，以服务保障为重点，积极开源节流，精打细算，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范和加强部门预算经费管理，进一步优化绩效，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并发挥最大效益，充分发挥了当家理财的作用，严格按政策、按计划用好每一笔资金，顺利完成了各项财务保障服务工作任务。完善制度。结合市妇联实际，健全完善了《保山市妇联行政内控制度》。在决策机制方面，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项目安排决策机制，保证部门项目申报、审核、安排全过程公开、透明；在项目管理方面，根据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制定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做到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均有法可依。严格执行。市妇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要求，由办公室牵头，定期召集各部室、召开预算执行进度情况通报会，严明考核时间节点、资金执行进度目标等要求，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督促整改措施，确保全会按时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和项目资金执行进度。

9.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四：

1.项目名称：妇女发展、儿童之家建设及困难妇儿慰问项目。

2.项目基本情况

继续推动儿童之家建设，研究通过妇联一年一度的工作计划，逐步实现五年工作计划，探索服务妇女群众的方式方法，加强妇联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党建带妇建，加大巾帼志愿服务的力度，宣传、引领、团结妇女。

3.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前期准备。市妇联对绩效评价工作高度重视，根据《保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保山市市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召开专题会议对做好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进行了研究和部署，并成立了分管副主席为组长的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由市妇联办公室牵头，各部室配合，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绩效评价各项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任务。

组织实施。市妇联严格按照要求积极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由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各部室领导及业务人员学习相关文件精神。立足工作实际和特点，根据工作任务、职能职责、预算管理相关制度、部门预（决）算情况、年度履职绩效目标和《保山市妇联实施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市委市政府对市妇联年度工作绩效考核情况，对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预算执行是否有效、预算目标是否完成、支出效益是否明显进行了认真分析评价，形成了《保山市妇联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4.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①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资金15.00万元，已全部下达市妇联账户上。

②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根据市妇联的职能定位，按规定主要用于：宣讲、培训、活动开展、儿童之家建设、脱贫攻坚等。

③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计划实施项目，并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严格按规章制度落实管理，制定合理有效的机制体制。优化绩效验收和结果运用，对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沟通反馈。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研究解决对策，明确目标以及资源调配、整合方式，以达到绩效提升的目的。

（2）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①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年内开展“‘疫’路有你!保山市妇联邀你过不一样的‘三八节’”活动。在保山市妇联微信公众号开设“居家美食线上秀”“我的幸福我做主”“我抗疫！我健康！”等专栏，共发布9期11条；开设家庭教育语音课3期6条；茶文化、插花艺术专题微课2期；宣传《婚姻法》《反家暴法》《妇女权益保障法》3期，组建9名专家参与12338心理疏导及线上家庭教育。完成“百千万巾帼大宣讲”线上宣传活动200多场（次），网上健康知识讲座10余期，开展维权服务100余次。“美丽乡村·女子学堂”各类培训149场次，参训466136人次；其中线上培训12场次441610人次，线下培训137场次24526人次。

②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各种形式的宣讲、培训和儿童工作、脱贫工作的开展，有效提升了广大妇女群众的综合素质，通过宣讲，在一定程度上弘扬了社会正能量，形成了示范引领带动的作用，促进了广大妇女参与社会建设的积极性，为保山实现跨越发展贡献巾帼之力，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③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此项目的积极开展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好评，群众满意度达100.00%。

5.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进一步深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在实现绩效目标合理性、合规性和合法性基础上，上升到科学性、有效性、效益性上来。

6.绩效自评结果

市妇联妇女发展、儿童之家建设及困难妇儿慰问项目自评为100分。

7.结果公开情况和应用打算

该项目的整体实施情况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将已经于2021年6月11日在保山市妇女联合会门户网站公开，在自评的基础上找出存在问题，以此促进下一步工作。

8.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领导重视。市妇联班子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高度重视，在主席办公会上专题研究，部署安排，明确责任。为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跟踪和考核，成立了保山市妇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主席任组长，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明确工作任务，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认识到位。在市财政局等相关业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市妇联按照全会“突出重点、深化品牌、强化功能、统筹规划”的工作思路，以服务保障为重点，积极开源节流，精打细算，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范和加强部门预算经费管理，进一步优化绩效，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并发挥最大效益，充分发挥了当家理财的作用，严格按政策、按计划用好每一笔资金，顺利完成了各项财务保障服务工作任务。完善制度。结合市妇联实际，健全完善了《保山市妇联行政内控制度》。在决策机制方面，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项目安排决策机制，保证部门项目申报、审核、安排全过程公开、透明；在项目管理方面，根据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制定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做到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均有法可依。严格执行。市妇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要求，由办公室牵头，定期召集各部室、召开预算执行进度情况通报会，严明考核时间节点、资金执行进度目标等要求，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督促整改措施，确保全会按时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和项目资金执行进度。

9.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五：

1.项目名称：2020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

2.项目基本情况

为鼓励和推动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积极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我市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市妇联按照财政部发布《关于做好2020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及《云南省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2020 年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要求，在各级领导的关心支持及各相关单位的密切配合下，在全市五县（市、区）妇联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实施完成了2019年的创业担保贷款项目工作。

2020年成功扶持1560人创业，发放贷款资金22,761.50万元，带动4150人实现就业，人均带动2.66人就业。其中贷免扶补扶持1105人创业，发放贷款15,961.50万元，带动2976人就业；小额担保贷款扶持455户创业，发放贷款6,800.00万元，带动1174人就业。

3.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前期准备。市妇联对绩效评价工作高度重视，根据《保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保山市市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召开专题会议对做好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进行了研究和部署，并成立了分管副主席为组长的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由市妇联办公室牵头，各部室配合，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绩效评价各项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任务。

组织实施。市妇联严格按照要求积极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由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各部室领导及业务人员学习相关文件精神。立足工作实际和特点，根据工作任务、职能职责、预算管理相关制度、部门预（决）算情况、年度履职绩效目标和《保山市妇联实施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市委市政府对市妇联年度工作绩效考核情况，对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预算执行是否有效、预算目标是否完成、支出效益是否明显进行了认真分析评价，形成了《保山市妇联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4.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1）项目资金情况

①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市妇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来源主要是市财政预算资金，保障了市妇联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执行，2.95万元全部按时到位。

②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开展贷免扶补、小额担保贷款项目工作，包括开展项目督查、项目官员培训、逾期贷款资金追偿及日常办公等开支。全部资金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③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健全完善了《保山市妇联行政内控制度》，按照各种事项流程执行。

（2）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①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按照年初既定目标，贷免扶补扶持1105人创业，超额扶持5人；小额担保贷款扶持455人，超额扶持5人。完成率100.64%。

②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贷免扶补、小额担保贷款项目的实施，扶持1560人创业，发放贷款资金22,761.50万元，带动4150人实现就业，人均带动2.66人就业。通过资金扶持及相关创业能力提升，增强了广大妇女干事创业能力，提高了妇女创业成功率，同时有效带动就业，为全市广大妇女群众增收致富提供了坚强保障，为保山实现跨越发展贡献巾帼之力，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③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此项目的积极开展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好评，群众满意度达100.00%。

5.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已按规定完成绩效目标。

6.绩效自评结果

市妇联领导高度重视，把该项目列入年度重点完成项目。由市妇联项目领导小组指导和监督项目的实施，该项目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实行层层负责，财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实行单位内部监督、社会监督和严格的问责制度。按年初制定的项目目标按期、按质、按量全面完成。该项目自评100分。

7.结果公开情况和应用打算

该项目的整体实施情况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将已经于2021年6月11日在保山市妇女联合会门户网站公开，在自评的基础上找出存在问题，以此促进下一步工作。

8.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经验：严格按照计划实施项目，并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严格按规章制度落实管理，并严格按要求对经费进行审计。严格管理制度；制定合理有效的机制体制。

问题：项目工作人员管理能力仍需加强，需要增加项目管理相关培训内容，提高项目执行人员的项目能力。

建议：一是优化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对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沟通反馈。二是认真做好项目需求分析，有效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全方位制定项目绩效目标，以便对项目的实施效果全面的评估。

9.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六：

1.项目名称：2019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资金。

2.项目基本情况

对完成年度贷免扶补小额担保贷款项目工作的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办公经费补充。

2020年成功扶持1560人创业，发放贷款资金22,761.50万元，带动4150人实现就业，人均带动2.66人就业。其中贷免扶补扶持1105人创业，发放贷款15,961.50万元，带动2976人就业；小额担保贷款扶持455户创业，发放贷款6,800.00万元，带动1174人就业。

3.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前期准备。市妇联对绩效评价工作高度重视，根据《保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保山市市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召开专题会议对做好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进行了研究和部署，并成立了分管副主席为组长的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由市妇联办公室牵头，各部室配合，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绩效评价各项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任务。

组织实施。市妇联严格按照要求积极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由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各部室领导及业务人员学习相关文件精神。立足工作实际和特点，根据工作任务、职能职责、预算管理相关制度、部门预（决）算情况、年度履职绩效目标和《保山市妇联实施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市委市政府对市妇联年度工作绩效考核情况，对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预算执行是否有效、预算目标是否完成、支出效益是否明显进行了认真分析评价，形成了《保山市妇联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4.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1）项目资金情况

①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1.37万元，全额拨付到位。

②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开展贷免扶补、小额担保贷款项目工作，包括开展项目督查、逾期贷款资金追偿及日常办公等开支。全部资金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③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健全完善了《保山市妇联行政内控制度》，按照各种事项流程执行。

（2）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①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按照年初既定目标，贷免扶补扶持1105人创业，超额扶持5人；小额担保贷款扶持455户，超额扶持5户。完成率100.65%。

②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贷免扶补、小额担保贷款项目的实施，扶持1560人创业，发放贷款资金22,761.50万元，带动4150人实现就业，人均带动2.66人就业。其中贷免扶补扶持1105人创业，发放贷款15,961.50万元，带动2976人就业；小额担保贷款扶持455户创业，发放贷款6,800.00万元，带动1174人就业。通过资金扶持及相关创业能力提升，增强了广大妇女干事创业能力，提高了妇女创业成功率，同时有效带动就业，为全市广大妇女群众增收致富提供了坚强保障，为保山实现跨越发展贡献巾帼之力，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③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此项目的积极开展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好评，群众满意度达100.00%。

5.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已按规定完成绩效目标。

6.绩效自评结果

市妇联领导高度重视，把该项目列入年度重点完成项目。由市妇联项目领导小组指导和监督项目的实施，该项目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实行层层负责，财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实行单位内部监督、社会监督和严格的问责制度。按年初制定的项目目标按期、按质、按量全面完成。该项目自评100分。

7.结果公开情况和应用打算

该项目的整体实施情况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将已经于2021年6月11日在保山市妇女联合会门户网站公开，在自评的基础上找出存在问题，以此促进下一步工作。

8.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经验：严格按照计划实施项目，并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严格按规章制度落实管理，并严格按要求对经费进行审计。严格管理制度；制定合理有效的机制体制。

问题：项目工作人员管理能力仍需加强，需要增加项目管理相关培训内容，提高项目执行人员的项目能力。

建议：一是优化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对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沟通反馈。二是认真做好项目需求分析，有效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全方位制定项目绩效目标，以便对项目的实施效果全面的评估。

9.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概况

保山市妇女联合会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人民团体，内设办公室、发展部、妇儿工委办公室、维权部4个职能部室。下设保山市妇女儿童发展中心（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由会机关统一核算）。2020年年末机构数1个，机构与上年相同，无变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保山市妇女联合会有参公管理的事业编15名（含行政编1名），实有干部职工15人，其中县处级干部3人，乡科级干部6人，职级干部5人，工勤人员1人；保山市妇女儿童发展中心有事业编5名，实有干部5人；市妇联退休人员6人。本年保山市妇女儿童发展中心调入2名事业人员：从保山市隆阳区丙麻乡政府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调入非参公事业人员1人，从龙陵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投资管理中心调入非参公事业人员1人。

车辆编制1辆，实有车辆1辆；退休人员6人（由社会保险部门发放退休金）。

（2）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根据2020年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保山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及财政绩效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财预〔2021〕66号）要求,结合市妇联2020年的重点工作内容，部门职责以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制定了市妇联整体支出自评指标体系，设置了绩效目标合理性等10个三级指标。

（3）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①收入支出情况

本年部门总收入3,656,951.27元，其中：市级财政拨款收入3,656,951.27元，其他收入0.00元。

本年支出3,651,651.83元，其中：市级财政拨款支出3,651,651.83元（包含基本支出3,344,384.27元，项目支出307,267.56元）。

本年支出结转5,299.44元，其中：市级财政拨款项目支出5,299.44元。

②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2,559,886.68元，比上年3,106,800.00元，减少546,913.32元，减少17.6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59,886.68元。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678,000.00元。

2020年年初预算安排支出2,559,886.68元，比上年3,204,800.00元，减少644,913.32元，减少20.12%。基本支出2,389,886.68元，比上年235,6800.00元，增加33,086.68元，增长1.40%，主要是人员增加2人；项目支出170,000.00元，比上年848,000.00元，减少678,000.00元，减少79.95%，主要是项目减少，分别是：一是“儿童之家”示范点建设经费108,000.00元；二是保山市妇女儿童发展中心工作经费20,748.00元；三是妇儿工委办工作经费25,595.00元；四是妇联工作专项经费20,000.00元；五是服务业发展项目培训经费154,667.07元；六是平安家庭创建工作经费66,545.90元；七是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双学双比）活动经费69,113.00元；八是会议费12,500.00元；九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106,800.00元；十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资金20,000.00元；十一是艾滋病防治项目资金40,000.00元；十二是基本工资增加66,825.00元，津补贴增加6,713.00元，奖金减少28,097.00元，主要是因为年内调入2人。

市妇联2020年预算安排收入3,656,951.27元，比上年3,689,702.59元，减少32,751.32元，减少0.89%。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656,951.27元，比上年3,591,702.59元，增加65,248.68元，增长1.82%，其他收入0.00元，比上年增加0.00%。

2020年预算安排支出3,651,651.83元，比上年3,689,702.59元，减少38,050.76元，减少1.03%，按支出性质分析：基本支出3,344,384.27元，比上年3,045,733.62元，增长298,650.65元，增加9.81%，项目支出307,267.56元，比上年643,968.97元，减少336,701.41元，减少52.29%；按支出经济分类分析：工资福利支出2,980,929.69元，比上年2,679,646.34元，增加301,283.35元，增长11.24%，商品服务支出637,371.14元，比上年959,982.25元，减少322,611.11元，减少33.6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451.00元，比上年11,399.00元，增加7,052.00元，增长61.87%，资本性支出14,900.00元，比上年38,675.00元，减少23,775.00元，减少61.47%。

③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3,656,951.27元，按功能科目分：行政运行2,457,542.08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64,067.00元，事业运行382,230.21元，行政单位离退休3,600.0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60,540.96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34,800.00元，行政单位医疗121,053.98元，事业单位医疗25,695.56元，公务员医疗补助81,642.44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12,079.00元，2130804创业担保贷款贴息13,700.00元。按资金性质分：基本支出收入3,344,384.27元，占总收入的91.45%，项目支出收入312,567.00元，占总收入的8.55%。项目支出收入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64,067.00元，占84.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800.00元，占11.13%；创业担保贷款贴息13,700.00元，占4.38%。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3,651,651.83元，其中基本支出3,344,384.27元，占总支出的91.59%，项目支出307,267.56元，占总收入的8.41%。基本支出中：人员工资福利支出2,980,929.69元，占基本支出的89.13%；商品和服务支出345,003.58元，占基本支出的11.57%；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8,451.00元，占0.55%；项目支出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64,067.00元，占84.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800.00元，占11.13%；创业担保贷款贴息13,700.00元，占4.38%。商品和服务支出292,367.56元，占项目支出的95.15%，资本性支出14,900.00元，占项目支出的4.85%。

（4）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市妇联部门预算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相关预算管理规定执行，通过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基础信息，建立项目库，按时间节点申报年度预算项目，详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支出计划。在预算执行方面，制定了《保山市妇联行政内控制度》，对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核、审批、报销、核算各环节的权限等进行了合理分配，形成了相互制约的内控机制。在项目支出方面强化预算约束意识和项目主体责任意识，各项支出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和社会的监督，保证了资金的安全使用。

2.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1）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部门整体资金收支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取得成效情况进行自评，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自评指标体系

对照《保山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市妇联工作实际和特点，对市妇联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细化和完善，根据2020年执委会报告要完成的工作任务，制定了绩效目标体系，总分为100分。

①践行初心使命，把“人”凝聚起来（54分）

强化妇女思想引领。以“百千万巾帼大宣讲”活动为载体，开展各具特色的线上宣传活动100场次。（3分）

强化妇女素质提升。以“美丽乡村·女子学堂”为抓手，开展家风家教、健康生活、乡村治理、法律法规、实用技术等知识为主要内容的培训100场,培育广大妇女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婚育观、生活观，提升妇女素质，跟上时代发展步伐。（3分）

以“巾帼讲堂乡村行”为抓手，深入16 个乡镇开展讲座 15场。（3分）

落细落实疫情防控巾帼行动。发挥组织优势，做好疫情防控的宣传员，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发布倡议书、防疫知识等，弘扬共克时艰的巾帼正能量。（3分）

开展“‘疫’路有你!保山市妇联邀你过不一样的‘三八节’”活动。（3分）

开展众志成城、抗击疫情——保山巾帼在行动募捐活动。（3分）

深入推进培育健康婚育观行动。制定《保山市妇联系统引领婚育新风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3分）

开展《预防早婚早育——与青春期孩子和家长谈“性”与“爱”》等为主题的家庭教育线上公益讲座。（3分）

印制下发婚育新风进万家知识宣传册及海报10000余份。（3分）

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巡讲”“家庭教育知识讲座”等活动20场次。（3分）

将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工作纳入平安建设总体规划，全市共建立婚姻家庭辅导室6个，为广大妇女和家庭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心理疏导、法律帮助等专业化服务指导。（3分）

全市成立女子调解队530支，调解各类矛盾纠纷480余件；成立妇女议事会876个，议事204件，解决各类问题162个，为助推平安保山建设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贡献巾帼力量。（3分）

做新做活家庭文明建设。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启动“父母成长计划”，深入开展寻找“最美家庭”、创建“绿色家庭”、建设“美丽家园”，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等文明实践活动。（3分）

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制定《保山市关于建立共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的意见》，把落实“五项机制”作为妇联“一把手”工程。（3分）

开展“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主题活动，全年共开展线上线下法治宣传教育300期。（3分）

充分发挥12338妇女维权热线作用，接待来信来访。（3分）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开展“下农村、进家庭、找家长”活动，实现辍学人数动态清零。（3分）

持续推动儿童保护与发展资源中心建设，召开“资源中心”总结推进会，开展调研督导、培训、专业化志愿服务，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奠定了基础。（3分）

②围绕跨越发展，把“力”聚集起来（25分）

开展“双联系一共建”，抓好“挂包帮”工作。（3分）

开展“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1次。（1分）

在社区儿童之家开展家风传唱、“把爱带回家”等系列活动。（1分）

开展人居环境提升讲座、巾帼志愿服务等活动7场次。（1分）

每季度到社区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年内共入户121人次，走访829户次。（3分）

支持工作经费1.00万元，协调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资金5.00万元，为脱贫攻坚工作提供保障。（3分）

抓好行业脱贫工作。着力打造巾帼脱贫示范基地。（3分）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扶持1550人创业，带动3500人就业。（3分）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80000人，争取救助项目资金100.00万元，救助贫困“两癌”患病妇女。（3分）

宣传女性健康工作，发动妇女参加关爱女性健康保险。（1分）

面上发展，抓好“巾帼脱贫行动”，以各种活动、讲座等方式，在广大妇女群众中大力宣传“精准扶贫”相关政策，形成扶贫助贫人人可为、人人能为的良好局面。（3分）

③强化队伍建设，把“会”壮大起来（21分）

着力深化妇联改革。进一步扩大妇联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持续扩大妇联组织“朋友圈”。（3分）

推进村（社区）妇联组织换届工作。（3分）

开展“政治机关大家创”活动，在机关开设“妇联讲堂”。（3分）

巾帼志愿服务活动。（3分）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的党日活动。（3分）

着力深化全面从严治党。认真做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反腐败、“最不满意三项工作”整改落实、领导干部违规借贷问题整治等工作。（3分）

组织干部职工开展警示教育和家风教育“三个一”系列活动，举办“树立良好家风，构建和谐家庭”等专题讲座，为干部和家庭撑起廉洁“保护伞”。（3分）

（3）自评组织过程

前期准备。市妇联对绩效评价工作高度重视，根据《保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保山市市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召开专题会议对做好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进行了研究和部署，并成立了分管副主席为组长的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由市妇联办公室牵头，各部室配合，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绩效评价各项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任务。

组织实施。市妇联严格按照要求积极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由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各部室领导及业务人员学习相关文件精神。立足工作实际和特点，根据工作任务、职能职责、预算管理相关制度、部门预（决）算情况、年度履职绩效目标和《保山市妇联实施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制定了《保山市妇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评分表》，结合市委市政府对市妇联年度工作绩效考核情况，对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预算执行是否有效、预算目标是否完成、支出效益是否明显进行了认真分析评价，形成了《保山市妇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评价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

（1）投入情况分析

市妇联整体支出资金来源主要是市财政预算资金，保障了市妇联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部资金按时到位。

（2）过程情况分析

①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市妇联机关正常运转，支出范围包括人员工资、车辆过路过桥费、汽车燃油费、公务接待费用、办公费用、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劳务费和差旅费用等日常支出。

②项目资金（市本级项目30.73万元）

根据市妇联的职能定位，按规定主要用于：

保山市妇儿工委工作经费支出9.00万元，主要用于专家智库专家指导工作、督查调研、培训儿童工作者，召开“两规”重难点指标推进工作、家风家教宣传、婚育新风进万家宣传、“家家幸福安康工程”等。

全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会议支出0.41万元，主要用于召开全市妇儿工委全会。

妇联业务支出2.00万元，主要用于公益讲座、疫情防控宣传、妇联网站、公众号宣传、最美家庭、五好文明家庭平安家庭创建等。

妇女发展、儿童之家建设及困难妇儿慰问经费支出15.00万元，主要用于妇女实用技能、综合素质提升培训、举办庆祝三八活动、困难帮扶、“美丽乡村·女子学堂”各类培训、开展儿童之家志愿服务、督导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2.95万元，主要用于妇女创业就业宣传、项目跟踪问效等工作。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资金1.3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调研督查4次。

③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17.50万元）

云南省妇女儿童关爱救助及维权专项资金项目17.50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农村贫困妇女两癌救助”。

（3）产出情况分析

①保山市儿童保护与发展资源中心建设及市妇儿工委工作经费9.00万元，召开项目办公会及专家联席会议13次，开展调研督导3次，培训儿童工作者300余人（次）、开展志愿服务2000余次，开展了《莫让孩子感情过早靠岸，孩子伤不起》《中国梦 复兴梦》《预防早婚早育——与青春期孩子和家长谈“性”与“爱”》等为主题的家庭教育线上公益讲座4场，受教育人数达50万人。在妇联微信公众号上开办《心灵漫步 家庭教育专栏》8期共19个专题，开设“市妇联线上法律知识讲堂”7期，印制《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宣传单10000余份，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巡讲”“家庭教育知识讲座”“父母成长计划”等活动22场次。

②2020年全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经费0.41万元，年内圆满召开妇儿工委全会。

③妇联业务经费2.00万元，联合市民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开展了《莫让孩子感情过早靠岸，孩子伤不起》《中国梦 复兴梦》《预防早婚早育——与青春期孩子和家长谈“性”与“爱”》等为主题的家庭教育线上公益讲座4场，受教育人数达50万人。在妇联微信公众号上开办《心灵漫步 家庭教育专栏》8期共19个专题，开设“市妇联线上法律知识讲堂”7期，印制《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宣传单10000余份，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巡讲”“家庭教育知识讲座”“父母成长计划”等活动22场次。开展“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主题活动，全年共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法治宣传教育312期，受教育群众超过10万人。畅通妇女信访渠道，充分发挥12338妇女维权热线作用，并建立信访接待首问制、法律援助案件转介制度。今年全市妇联共接待来信来访214件，办结率达100.00%。已完成既定目标。年内开展众志成城、抗击疫情——保山巾帼在行动募捐活动，共募捐资金10万余元已经打入省妇女儿童基金会账户。共制作疫情防控微信200余条，被全国妇联采编4条、省妇联媒体采编12条。

④妇女发展、儿童之家建设及困难妇儿慰问经费15.00万元。年内开展“疫”路有你！保山市妇联邀你过不一样的“三八节”活动。在保山市妇联微信公众号开设“居家美食线上秀”“我的幸福我做主”“我抗疫！我健康！”等专栏，共发布9期11条；开设家庭教育语音课3期6条；茶文化、插花艺术专题微课2期；宣传《婚姻法》《反家暴法》《妇女权益保障法》3期，组建9名专家参与12338心理疏导及线上家庭教育。完成“百千万巾帼大宣讲”线上宣传活动200多场（次），网上健康知识讲座10余期，开展维权服务100余次。“美丽乡村·女子学堂”各类培训149场次，参训466136人次；其中线上培训12场次441610人次，线下培训137场次24526人次。已完成既定目标。

⑤2020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3.48万元，年内举办妇女技能培训6期。把妇联改革“破难行动”一抓到底。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单位妇女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妇女之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规范性文件，目前村（社区）妇联已经实现全覆盖，“两新”组织建妇联57个，市、县市区直单位建妇委会260个，“妇女之家”55个。已完成既定目标。大力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开展寻找“最美家庭”、爱国卫生运动、 绿色家庭创建行动、“美丽家园”建设等活动, 整合家庭工作资源，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引导妇女和家庭自觉践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小”家安康筑牢“大”家和谐。今年共寻找全国“最美家庭”3户，省级“最美家庭”10户，分别在全市公安系统和保山边境管理系统寻找20名优秀女警、20名好警嫂、15户最美家庭。已完成既定目标。

⑥2019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1.37万元，全市妇联系统创业担保贷款共扶持1560人创业，发放贷款22,761.50万元，带动就业4150人。完成两癌免费筛查88975人，争取到救助项目资金122.50万元，救助贫困两癌患病妇女213人。发动33554名妇女参加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共获赔109人次，赔付金额188.40万元。全市共创建省级巾帼脱贫示范基地5个，补助扶持资金5.00万元，辐射带动500多名妇女创业就业。年内慰问贫困妇女、患癌妇女、老党员、老干部、贫困妇女儿童家庭户89人次。已完成既定目标。

（4）效果情况分析

2020年，保山市妇女儿童工作在全省妇儿工委会议上作为唯一州市交流发言；妇联系统引领婚育新风专项行动工作在全省专项行动工作视频调度会议上作唯一州市交流发言；全市“美丽乡村·女子学堂”“巾帼讲堂乡村行”等经验获国务院妇儿工委网站、中国妇女报点赞并在学习强国刊载。绩效目标自评总分100分。

4.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1）存在问题

①绩效目标的设置的科学性、预见性和前瞻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②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深度不够；

③绩效目标评价结果运用不够。

（2）整改情况

①结合全市妇联工作实际，注重平时工作的调研，合理设置项目，建设项目库。合理设置各项绩效目标，力求保证项目达到促进妇联工作创新发展、更好地服务妇女儿童需求的效果。

②加强领导，进一步深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在实现绩效目标合理性、合规性和合法性基础上，上升到科学性、有效性、效益性上来。

③加强绩效目标评价结果运用，针对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调整工作思路，加强重点工作，改进薄弱环节，使绩效目标评价工作更好地为推进全市妇女儿童工作服务。

1.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市妇联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分配因素之一，将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跟踪和评价结果与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设立、评估、退出等挂钩。

6.主要经验及做法

（1）领导重视

市妇联党组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高度重视，在党组会上专题研究，部署安排，明确责任。为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跟踪和考核，成立了保山市妇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主席任组长，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明确工作任务，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1. 认识到位

在市财政局等相关业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市妇联按照全会“突出重点、深化品牌、强化功能、统筹规划”的工作思路，以服务保障为重点，积极开源节流，精打细算，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范和加强部门预算经费管理，进一步优化绩效，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并发挥最大效益，充分发挥了当家理财的作用，严格按政策、按计划用好每一笔资金，顺利完成了各项财务保障服务工作任务。

1. 完善制度

结合市妇联实际，健全完善了《保山市妇联费用报销制度》《保山市妇联系统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保山市妇联实施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保山市妇联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保山市妇联差旅费管理制度》《保山市妇联会议审批制度》《保山市妇联公务接待制度》等。在决策机制方面，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项目安排决策机制，保证部门项目申报、审核、安排全过程公开、透明；在项目管理方面，根据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制定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做到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均有法可依。

1. 严格执行

市妇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要求，由办公室牵头，定期召集各部室、召开预算执行进度情况通报会，严明考核时间节点、资金执行进度目标等要求，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督促整改措施，确保全会按时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和项目资金执行进度。

7.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三）项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上级和其他同级部门补助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代码2080501）：指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八、三公经费：是指市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本单位不涉及专用名词。

**监督索引号53050002071301111**